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氮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敦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582万元，资产总额为3682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3. 全自动器皿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千分之一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027.3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13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台式电导率仪、浊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拍照式千粒重、粮食水分测试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吉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自动磷化物前处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斯珀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203MABWT23843	注册资本:	5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2024-01-155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氮气发生器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普敦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582万，资产总额为3682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普敦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器皿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9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2027.31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13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2027.31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13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电导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浊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拍照式千粒重、粮食水分测试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吉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大吉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磷化物前处理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斯珀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斯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